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提供股東保障，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舉行股東大會進行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作出若干內務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